

车辆销售合同

一. 概述

甲方(买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河南省鄢陵县城北关

乙方(卖方): 河南省爵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龙飞北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亚汽车产业园西排

二. 车型、选装件配置价格、相关费用及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选装	颜色	数量(辆)	单价(元)
1	荣威 RX5eMAX	/	白	3	¥:176800
总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 530400	

本合同总金额: 包含, 车款、执法标识喷涂、随车慢充电桩 1 个 (不含辅材);

三. 交货地点: 河南省爵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展厅

四. 交货日期: 全款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

五. 付款

(1) 甲方将在合同签署后向乙方全额支付 3 台车辆, 总车款人民币 (大写): 伍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530400)。

(2)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将合同总金额以本款 (1) 项方式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

(1) 银行转账

(2) 支票

(3) 现金

收款人: 河南省爵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4101 0201 0120 0746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CQ1J61

六. 随车交付物件

(1) 产品合格证; 环保清单; 一致性证书、车辆发票; 车辆随车工具。

七. 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合同编号:

- (1) 甲方所购车辆为上汽荣威品牌全新 RX5 eMAX, 型号 PHEV 大客户专享版, 完全与出厂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 并提供正规的车辆手续。
- (2) 甲方将享有“车辆保修手册”中的保修服务权利。上述售后服务保证将由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约售后服务中心按规定执行。质保周期按照上海汽车“保修手册”执行。

2. 甲方保证

- (1) 车辆按照本合同指定所在地交付给甲方后, 后续车辆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针对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风险”) 及法律范围内承担的责任转移至甲方。
- (2) 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车辆发票不作为车辆付款凭证及归属人证明, 车辆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随时处置本合同车辆,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车辆处置跌价损失以及其他相关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八. 合同违约

-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 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 双方经友好协商, 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 如协商不成,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和承担违约责任。

九.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并自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署

甲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鄢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表人:

电话:

乙方: 河南省爵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1367695008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